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109年2月20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3月19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3月18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17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9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至十三條規定，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二、目的

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其健康狀況，評估工作適性，落實健康分級管理，預防職業災害。

三、適用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四、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勞工有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一般健檢）及特殊健康檢查（以下簡稱特殊健檢）之義務。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其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三)體格檢查（以下簡稱體檢）（含特殊體格檢查，以下簡稱特殊體檢）：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檢。
- (四)一般健檢：對於在職之一般勞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和項目定期實施之健檢。
- (五)特殊健檢：對於從事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依其作業危害特性於每年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五、權責單位：

- (一)環安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事項。
- (二)人事室：於本校新進員工錄取後，提供其勞工體檢及健檢紀錄表，並告知其於報到時繳交健檢報告影本或正本至環安組存查，最遲應於報到後兩周內繳交。另於每年年初提供環安組在校任職滿一年之在職一般勞工健檢名冊。
- (三)單位主管：依其職權指揮並監督所屬執行健康管理計畫事項。
- (四)教職員工：配合執行本計畫。

六、健檢實施要領

(一)新進員工體檢

(二)新進員工受僱時，應依作業場所特性，實施一般體檢或特殊體檢。其於報

到任職前，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健檢項目與檢查期限等規定，先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與健檢醫療機構，完成體檢，並繳交體檢表至環安組備查。

1. 勞僱型兼任助理的學生兼具勞工身分，適用「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體檢。
2.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且工作期間為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檢。
3. 勞工體檢及健檢「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
4. 本校勞工體檢及健檢紀錄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

(三)在職員工健檢

1. 在職員工一般健檢規定：

員工年齡層	檢查頻率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每年檢查一次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每三年檢查一次
未滿四十歲者	每五年檢查一次

(四)一般在職員工健檢及新進員工體檢項目：

一般在職勞工健檢項目	一般新進人員體檢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在職期間，每年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健檢。

(六)本校在職員工依規免費提供員工健檢一次，惟需配合本校委外健檢醫院辦理。環安組採用公告、書面及電郵等方式通知受檢員工後，其得申請一至兩日公假，完成員工健檢。

(七)配合本校委外健檢醫院，發予環安組兩份紙本報告，並由該組健檢承辦人員交予受檢員工，同時提供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電子檔案，俾利後續健康管理。

(八)因故無法配合本校公告健檢日期完成健檢之員工可自選合格醫療院所，完成健檢，惟最遲應於公告日期兩個月內繳交健檢收據及健檢結果，並繳交健檢結果影本或正本至環安組存查。

(九)拒絕或未供健檢報告之員工需依規定簽署「放棄健康檢查切結暨聲明書」。

七、新進及在職員工健康管理

(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檢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判定為異常，且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再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5.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則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6. 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員工個人健康指導；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並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及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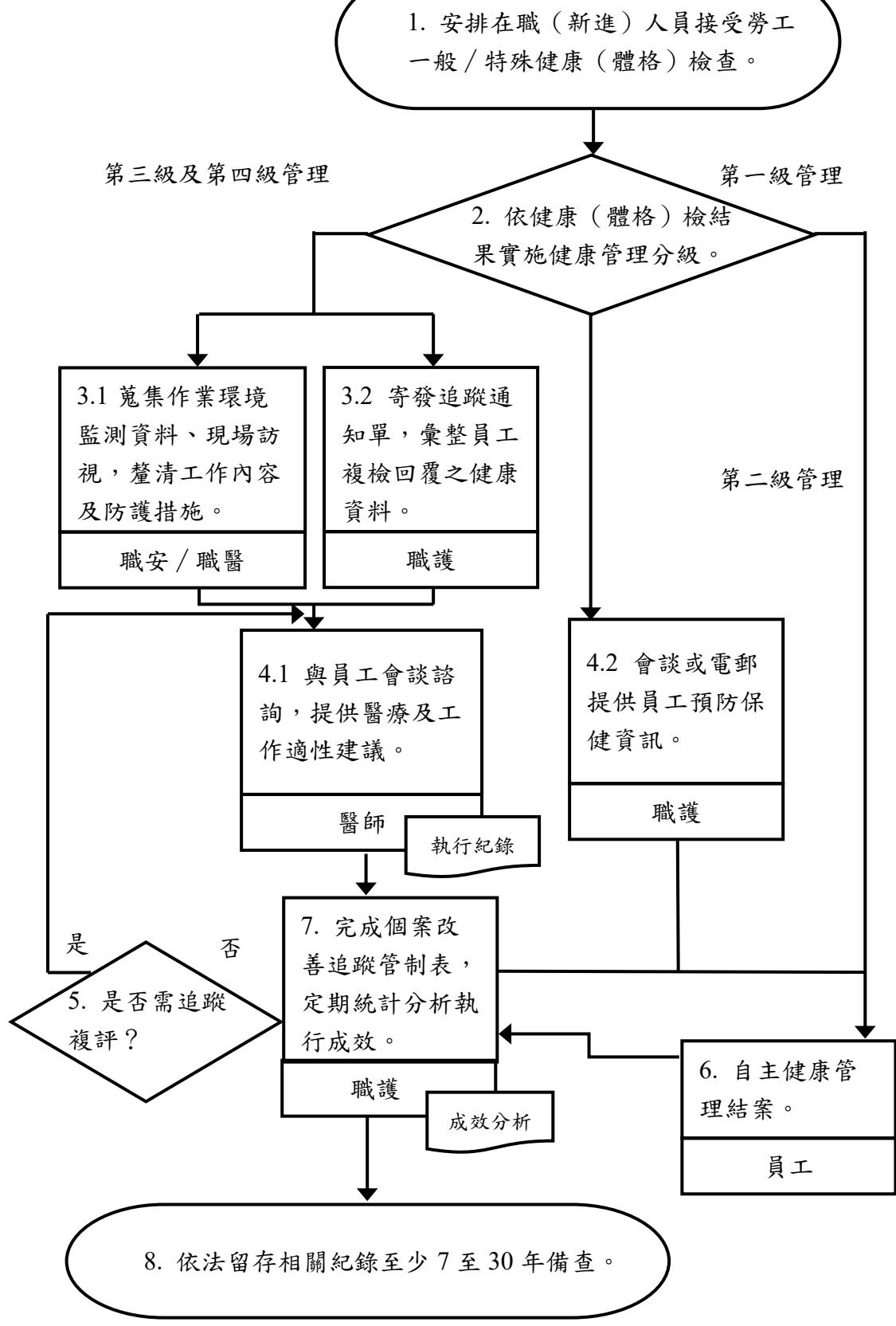
(二)教職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管理流程圖

危
害
辨
識
與
風
險
評
估

預
防
與
改
善
措
施

執
行
成
效
追
蹤

教職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管理流程圖



- (三)本校依員工健檢結果及職醫參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之建議，適當配置其合宜工作場所。
- (四)一經證實員工健檢結果存有影響其工作或使他人受到感染之虞時，即依其嚴重程度安排調動工作或停職，以利接受治療。
- (五)員工健檢及新進人員體檢標準及異常值分級列為一級者，依其健檢報告之醫師總評建議執行自我健康管理；列為二級者，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每二個月發送健康關懷通知，另供紙本或電子衛教單張、電訪或面談健康諮詢；列為三級管理者，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每月發送健康關懷通知、預約面談健康諮詢，收案管理，並追蹤員工複檢情形。列為立即追蹤者，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於第一時間通知當事人及環安組健檢承辦人視情況通知直屬主管，並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及適性評估。
- (六)環安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負責保存與管理本校員工健檢及管理相關紀錄，並應保障其工作隱私；另依其作業內容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保存年限規定，保存其一般體檢及健檢紀錄至少7年和特殊健檢記錄至少10或30年。

八、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 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二、 目的 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其健康狀況，評估工作適性，落實健康分級管理，預防職業災害。	二、 目的 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瞭解其健康狀況，預防職業災害。	二、 修正 目的 內容。
四、 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勞工有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一般健檢）及特殊健康檢查（以下簡稱特殊健檢）之義務。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其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三) 體格檢查（以下簡稱體檢）(含特殊體格檢查，以下簡稱特殊體檢)：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檢。 (四) 一般健檢：對於在職之一般勞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限和項目定期實施之健檢。 (五) 特殊健檢：對於從事法定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依其作業危害特性於每年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修		四、 新增 適用 人員 法令 規 定。
五、 權責單位： (一) 環安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令規定之事項。 (二) 人事室：於本校新進員工錄取後，提供其勞工體檢及健檢紀錄表，並告知其於報到時繳交健檢報告影本或正本至環安組存查，最遲應於報到後兩周內繳交。另於每年年初提供環安組在校任職滿一年之在職一般勞工健檢名冊。 (三) 單位主管：依其職權指揮並監督所屬執行健康管理計畫事項。	四、 權責單位： (一) 環安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法令規定之事項。 (二) 各單位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 健康服務計畫事項。 (三) 教職員工配合本計畫	四、 權責 單位： 新增 (二)人 事室 內容。 內容。

<p>(四) 教職員工：配合執行本計畫。</p> <p>六、 健檢實施要領</p> <p>(一) 新進員工體檢</p> <p>(二) 新進員工受僱時，應依作業場所特性，實施一般體檢或特殊體檢。其於報到任職前，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健檢項目與檢查期限等規定，先至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與健檢醫療機構，完成體檢，並繳交體檢表至環安組備查。</p> <p>1. 勞僱型兼任助理的學生兼具勞工身分，適用「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體檢。</p> <p>2.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且工作期間為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檢。</p> <p>3. 勞工體檢及健檢「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p>	<p>的執行。</p> <p>五、 實施要領</p> <p>(一)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p> <p>1. 僱用時應依據作業場所特性，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體檢表至安組，體檢醫院需於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健康檢查項目與檢查期限，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p> <p>2. 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學生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體格檢查，其檢查得適用「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p> <p>3.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p>	<p>五、新增健康檢查實施要領內容。</p>
---	--	-------------------------------

<p>4. 本校勞工體檢及健檢紀錄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p> <p>(三) 在職員工健檢</p> <p>1. 在職員工一般健檢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39 249 890 316">員工年齡層</th><th data-bbox="890 249 1343 316"></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9 316 890 361">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td><td data-bbox="890 316 1343 361">每年檢</td></tr> <tr> <td data-bbox="239 361 890 406">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td><td data-bbox="890 361 1343 406">每三年</td></tr> <tr> <td data-bbox="239 406 890 462">未滿四十歲者</td><td data-bbox="890 406 1343 462">每五年</td></tr> </tbody> </table>	員工年齡層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每年檢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每三年	未滿四十歲者	每五年	
員工年齡層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每年檢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每三年								
未滿四十歲者	每五年								
<p>(四) 一般在職員工健檢及新進員工體檢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39 518 890 563">一般在職勞工健檢項目</th><th data-bbox="890 518 1343 563"></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9 563 890 1185">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td><td data-bbox="890 563 1343 1185"> 1. 作業自覺 2. 身高力、位之 3. 胸部 4. 尿蛋 5. 血色 6. 血糖 酸酐 油酯 查。 7. 其他 </td></tr> </tbody> </table>	一般在職勞工健檢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自覺 2. 身高力、位之 3. 胸部 4. 尿蛋 5. 血色 6. 血糖 酸酐 油酯 查。 7. 其他					
一般在職勞工健檢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自覺 2. 身高力、位之 3. 胸部 4. 尿蛋 5. 血色 6. 血糖 酸酐 油酯 查。 7. 其他								
<p>(五)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在職期間，每年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規定（如附件二），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健檢。</p>									
<p>(六) 本校在職員工依規免費提供員工健檢一次，惟需配合本校委外健檢醫院辦理。環安組採用公告、書面及電郵等方式通知受檢員工後，其得申請一至兩日公假，完成員工健檢。</p>									
<p>(七) 配合本校委外健檢醫院，發予環安組兩份紙本報告，並由該組健檢承辦人員交予受檢員工，同時提供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電子檔案，俾利後續健康管理。</p>									
<p>(八) 因故無法配合本校公告健檢日期完成健檢之員工可自選合格醫療院所，完成健檢，惟最遲應於公告日期兩個月內繳交健檢收據及健檢結果，並繳交健檢結果影本或正本至環安組存查。</p>									
<p>(九) 拒絕或未供健檢報告之員工需依規定簽署「放棄健康檢查切結暨聲明書」（如附件</p>									

<p>三)。</p> <p>七、新進及在職員工健康管理</p> <p>(二) 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管理流程圖</p> <p>(三) 本校依員工健檢結果及職醫參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之建議（如附件四），適當配置其合宜工作場所。</p> <p>(四) 一經證實員工健檢結果存有影響其工作或使他人受到感染之虞時，即依其嚴重程度安排調動工作或停職，以利接受治療。</p> <p>(五) 員工健檢及新進人員體檢標準及異常值分級（如附件五）列為一級者，依其健檢報告之醫師總評建議執行自我健康管理；列為二級者，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每二個月發送健康關懷通知（如附件六），另供紙本或電子衛教單張、電訪或面談健康諮詢；列為三級管理者，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每月發送健康關懷通知、預約面談健康諮詢，收案管理，並追蹤員工複檢情形（如附件七）。列為立即追蹤者，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於第一時間通知當事人及環安組健檢承辦人視情況通知直屬主管，並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及適性評估。</p> <p>(六) 拒絕複檢或未提供複檢通知單者，依規定簽署「放棄健康檢查複檢切結暨聲明書」（如附件八）。</p> <p>(七) 環安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負責保存與管</p>	<p>(六) 員工健康檢查及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其標準及異常值分級如附件三，列為一級者由員工依照健檢報告之醫師總評建議自我管理；列為二級者，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二個月發送健康關懷通知(如附件四，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列為三級管理者，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二個月發送健康關懷通知，並收案管理，追蹤員工複檢追蹤情形。列為立即追蹤者，由健檢中心第一時間通知當事人及本</p>
--	---

理本校員工健檢及管理相關紀錄，並應保障其工作隱私；另依其作業內容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保存年限規定，保存其一般體檢及健檢紀錄至少7年和特殊健檢記錄至少10或30年。	校勞工康服務醫護人員，視情況通知直屬主管，並填個案健康管理紀錄表（附件五）。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紀錄表

附件一

檢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分機號碼		單位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	
職員編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目前工作聘期	起始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截止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____月____日		
曾經從事(單位)	起始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截止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在曾患過病史前打√可複選，如無任何病史請在“以下皆無”打√						
過去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1. 以下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3.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4.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5. 癌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白內障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 8.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9.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10.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input type="checkbox"/> 11.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12.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13. 肝病 <input type="checkbox"/> 14.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中耳炎 <input type="checkbox"/> 16. 聽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17. 甲狀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18. 消化性潰瘍、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 19. 逆流性食道炎 <input type="checkbox"/> 20. 骨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1. 手術開刀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慢性病_____					
過去生活回顧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吸（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_支，已吸菸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菸，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嚼（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_顆，已嚼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食，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自我健康評估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喝（不是天天） <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_次，最常喝_____酒，每次___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酒，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請問您工作日期間，平均每日睡眠時間為：_____小時					
	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有下列症狀：（請在括號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以下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3.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4.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5.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6. 心悸 <input type="checkbox"/> 7. 頭暈 <input type="checkbox"/> 8.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9. 耳鳴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11. 嘘心 <input type="checkbox"/> 12.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13. 便秘 <input type="checkbox"/> 14.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15. 血便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上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17. 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18. 手腳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19. 關節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20. 排尿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21. 多尿、頻尿 <input type="checkbox"/> 22. 手腳肌肉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23.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症狀_____					

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檢查結果登錄（請勾選）			檢查 醫事人 員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脈搏：_____ 次/分 Recheck：_____ / _____ mmHg				
視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裸視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 視力：左眼_____ 右眼_____				
聽力檢查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眼	辨色力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辨色力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斜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睫毛倒插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眼瞼下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耳鼻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耳道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唇顎裂 <input type="checkbox"/> 構音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扁桃腺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耵聹栓塞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性鼻炎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鼻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頭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斜頸 <input type="checkbox"/> 甲狀腺腫 <input type="checkbox"/> 淋巴腺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胸廓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心雜音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律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聲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肝脾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異常_____		
脊柱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脊柱側彎 <input type="checkbox"/> 多併指 <input type="checkbox"/> 青蛙肢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水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癩 <input type="checkbox"/> 疣 <input type="checkbox"/> 紫斑 <input type="checkbox"/> 疥瘡 <input type="checkbox"/> 溼疹 <input type="checkbox"/> 異位性皮膚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故拒做此項檢查者請簽名：_____		
胸部X光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 項目	尿蛋白		尿潛血	
	血色素		白血球	
	空腹血糖 sugar		總膽固醇	
	三酸甘油脂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肌酸酐 Crea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醫 師 評 及 建 議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_）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			

附件二、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異常氣壓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 / FVC)</p> <p>(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p> <p>(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7)抗壓力檢查。</p> <p>(8)耐氧試驗。</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 / FVC)</p> <p>(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p> <p>(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頸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p>
2	二甲基甲醯胺 (dimethyl formamide) 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3	正己烷(n-hexane)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4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oxide, manganese trioxide))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5	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 chromate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di chromic acid & chromates)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p> <p>(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p> <p>(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p> <p>(5)尿中鉻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6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 its compounds)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體重測量。</p> <p>(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p> <p>(5)尿蛋白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體重測量。</p> <p>(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p> <p>(5)尿蛋白檢查。</p> <p>(6)尿中鎘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身體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7	甲醛(Formaldehyde)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p> <p>(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p> <p>(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p>(5)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切結暨聲明書

附件三

-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勞工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勞工對於上述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三、勞工健康檢查係法律規定雇主應為勞工辦理之項目，其目的係為選工、配工、職業病預防與職場健康管理。
- 四、不配合進行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 46 條規定，應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緩。

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校任職，依規
須交勞工一般（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報告；若未
於期限內繳交，導致違反相關法規時，願自負全責。

切結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依據「勞工保護規則」附表十一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科疾病、過敏性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鉛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異氰酸甲苯、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

有機汞之作業	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重體力勞動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醇及酮作業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綿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二硫化碳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代碳氫化合物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疾病。
氯氣、氟化氫、硝酸、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質不平衡。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甲醛之作業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銨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肺部疾病
溴丙烷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附件五、教職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暨異常追蹤標準

異常追蹤標準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單位	進階	普通	健康標準值	一級管理 (員工自我管理)	二級管理 (環安組寄發關懷函)	三級管理 健康高危險群 (環安組寄發關懷函，收案管理)	立即追蹤 (健檢中心第一時間通知員工人跟環安組)
一般檢查	血壓	mmHg	◎	◎	收縮壓 90-140 舒張壓 60-90	收縮壓 135-159 舒張壓 85-99	收縮壓≥160 舒張壓≥100	收縮壓≥180 舒張壓≥110	-
	腰圍	cm	◎	◎	男性<90 公分 女性<80 公分	男性≥90 公分 女性≥80 公分	-	-	-
	身體質量指數		◎	◎	24-26.9 過重 ≥27 肥胖	24≤BMI<27	-	-	-
理學檢查	家醫科醫師問診及身體檢查		◎	◎	正常	依醫師判斷檢查結果分級，如建議半年以上追蹤列為一級管理；三個月追蹤列為二級管理；一個月追蹤列為三級管理			
血液常規檢查	血紅素(Hb)	gm/dl	◎	◎	男:13.7-17.0 女:11.1-15.0	男:12.6-13.6 女:10.0-11.0	男:10.1-12.5 女:8.1-9.9	男:6.1-10.0 女:6.1-8.0	≥20 或≤6
	血小板	*10 ³ /ul	◎		130-400	110-129	20-100		≥1000 或≤20
	白血球(WBC)	*10 ³ /ul	◎	◎	3.6-11.2	3-3.59	1-2.99; 11.21-14.99	15-29	≥30 或≤1
尿液常規檢查	尿糖(Sugar)	mg/dl	◎ (試紙)	◎ (試紙)	Negative	-	尿糖陽性		-
	尿潛血反應(Occult blood)		◎ (試紙)	◎ (試紙)	Negative	+及 2+	3+及>3+		-
	尿蛋白(Protein)	mg/dl	◎ (試紙)	◎ (試紙)	Negative	+及≤30	2+或 40-100	≥3+及 110-1000	>1000

	尿中紅血球 (RBC)	uL	◎		<17	-	≥17		-
	尿中白血球 (WBC)	uL	◎		<28	-	≥28		-
肝臟 機能 檢查	麴氨丙酮酸轉化 酶(SGPT)	IU/L	◎	◎	5-40	41-119	120-199	≥200	-
	麴氨酸草酸轉化 酶(SGOT)	IU/L	◎		5-34	35-68	69-170	≥171	-
	伽碼麴氨酸轉化酶 (γ-Gt)	IU/L	◎		8-50	≥51	-		-
	總膽紅素 (Bili.T)	mg/dl	◎		0.2-1.3	1.4-2.9	≥3		
腎臟 機能 檢查	肌酸酐 (Creatinine)	mg/dl	◎	◎	男:0.9-1.3 女:0.6-1.1	男:1.4-1.9 女:1.2-1.7	男:2.0-2.9 女:1.8-2.9	≥3.0	-
	尿素氮(B.U.N)	mg/dl	◎		5-26	27-30	≥31		-
	尿酸(Acid)	mg/dl	◎		男:2.5-7.5 女:1.9-6.5	男:7.6-10.9 女:6.6-10.9	≥11.0		-
血脂 肪檢查	膽固醇	mg/dl	◎	◎	130-200	201-250		>250	-
	三酸甘油酯	mg/dl	◎	◎	男:50-200 女:35-165	男:201-499 女:166-499		≥500	-
	高密度脂蛋白 HDL-C	mg/dl	◎		男:29-71 女:35-85	男<28.9 女<34.9			-
	高密度脂蛋白 LDL-C	mg/dl	◎		0-130	≥131			-
血糖 測定	飯前血糖	mg/dl	◎	◎	70-110	111-199		≥200	<50

EKG	靜態心電圖		◎		正常	依醫師判斷檢查結果分級，如建議半年以上追蹤列為一級管理；三個月追蹤列為二級管理；一個月追蹤列為三級管理
X 光 檢查	胸部 X 光CxR		◎	◎	正常	依醫師判斷檢查結果分級，如建議半年以上追蹤列為一級管理；三個月追蹤列為二級管理；一個月追蹤列為三級管理

附件六

To : 環安組

回擲封面

(請將關懷函折為三折，並將此封面折在最外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教職員健康關懷通知函
(所屬單位)
(員工姓名) 同仁收

附件六
(紙本反面)
(電子郵件關懷函)

(員工姓名) 同仁：

您好！

根據您員工健康檢查報告顯示，您現存之健康異常情

形如下：醫師建議：

(醫師總評)

依醫師建議，上述健康情形請於 年 月 日前至相關
科別掛號 複檢，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環安組員工健康檢查業務
負責人 分機 1365。

(敬請攜帶此關懷函至門診請醫師填寫，或請自行依醫師看診結果填寫
後投擲環安組)

-----整張回覆請勿撕開-----

回覆函

(員工姓名)君已完成複檢，複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師

簽章

複檢結果:

本次複查項目_____

是否需要追蹤

否，無大礙，無須再追蹤複檢

是，多久追蹤: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其他回覆事項: _____

會自行複診追蹤

受檢者簽名: _____

附件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健康（體格）檢查管理追蹤通知

單 親愛的同仁您好：為了您的健康與家人的幸福，若健康（體格）檢查結果有異常，請依健（體）檢報告中之建議，至醫療院所相關科別追蹤複檢及治療。並於_____日內，將下方回覆單交回〇〇部，俾利本公司後續員工健康管理事宜。如有任何問題，請與〇〇組〇〇〇護理師聯絡（分機〇〇〇〇），謝謝您的配合。

.....

健康（體格）檢查複檢結果回覆單

部門單位：	姓名：	員工編號：
主要異常項目：	建議就診科別：	
複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數值/初步診斷：_____		
醫療處置與建議：（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 / 運動 / 生活習慣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藥物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 年度健檢定期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後續檢查 / 轉介		
就診日期：_____		
醫療院所 / 醫師簽章：_____		

（灰底部分請由醫師勾選填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 (如附件八)

放棄健康檢查複檢切結暨聲明書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1 條第 1 項。主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健康指導。

二、本人業已清楚了解上開法令規定，但因個人因素拒絕或未醫院安排接受_____年度健康查異常複檢，因此所衍生律責任及違反相關法規，願自負全責。

此致

切結人簽章：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